



SCIENCE

决策科学化译丛
(第二辑)



方 新 王春法 主编

网络与国家

NETWORKS AND STATES

互联网治理的全球政治学

The Global Politics of Internet Governance

【美】弥尔顿·L·穆勒 (Milton L. Mueller) 著

周程 鲁锐 夏雪 郑凯伦 译

王骏 周缘 校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SCIENCE

决策科学化译丛（第二辑）

方 新 王春法 主编

网络与国家

NETWORKS AND STATES

互联网治理的全球政治学

The Global Politics of Internet Governance

【美】弥尔顿·L·穆勒（Milton L. Mueller）著

周程 鲁锐 夏雪 郑凯伦 译

王骏 周缘 校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系《决策科学化译丛(第二辑)》之一,首先通过概念分析使读者了解到互联网治理的独特之处以及国家是如何塑造并限制这些独特之处的,接着叙述了全球互联网治理机构的历史演化过程,最后考察了四种驱动互联网治理变革的主要力量,以及互联网用户与著作权和商标拥有者之间的斗争、互联网安全与国家安全之间的关系、对互联网内容进行的监管与审查、由关键互联网资源的跨国治理引起的公共政策议题与制度困境等。本书不仅适合信息与传播学、通信与信息的政治经济学专业领域的人士阅读,也适合关注互联网管理与政策领域的普通读者阅读。

© 2010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by any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means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Chinese translation © 2015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本书中文简体版专有出版权属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9-2013-83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与国家:互联网治理的全球政治学/(美)穆勒(Mueller, M. L.)著;周程等译.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5
ISBN 978-7-313-10787-9

I. ①网… II. ①穆…②周… III. ①互联网络—计算机网络管理—研究—世界 IV. ①TP393.4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1608 号

网络与国家:互联网治理的全球政治学

著 者:[美]弥尔顿·L·穆勒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出 版 人:韩建民

印 制: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960mm 1/16

字 数:303千字

版 次:2015年1月第1版

书 号:ISBN 978-7-313-10787-9/TP

定 价:58.00元

译 者:周程 鲁锐 夏雪 郑凯伦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951号

电 话:021-6407120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25.5

印 次: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512-52219025

《决策科学化译丛(第二辑)》编委会

主 编：方 新 王春法
编 委：罗 晖 任福君 韩建民 尚智丛
李正风 宋 伟 赵延东 周 程
胡志强 陈 光 韩 雪 王海芸
施云燕 何 巍 马晓琨 周大亚
编委会办公室：温 珂 施云燕 李广良

总 序

20 世纪以来,科学技术迅猛发展,越来越广泛地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科学、技术与社会之间形成了日益密切的互动关系,科学技术不仅成为公共决策的重要内容,而且越来越多地成为公共决策的基础。大体而言,有两类公共决策同科学技术密切相关。

一是有关科学技术本身的决策。在历史上的很长一个时期,这类决策是由科学家自主进行的。20 世纪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科学技术发展成为一项规模宏大的事业,极大地影响了工业绩效、人民健康、国家安全、环境保护等各个方面,提高了公众的生活质量,与国家利益密切相关。由此,政府部门和政治家越来越积极地参与相关决策。当代科学技术,尤其是信息技术和生物技术极大和深远地扩大了人类的能力,以至于根本上改变了人的观念,其影响力远大于过去出现的任何技术,也使得滥用这些技术的影响远大于其他技术。因此,公众对这些技术的发展方向、速度和规模表现出深切的关心,要求参与科学决策,而信息技术的发展又使公众进一步参与决策成为可能。这样,如何在政府、科学家和公众三者之间建立起新型的互动关系,共同对这些分散的分布式系统进行决策和管理,日益成为各国政府和科技界关注的热点。

二是以科学技术为基础的决策。在当代,科学技术无处不在,政府进行的绝大多数决策,包括国防、环境、卫生与健康等事关国家目标的领域以及重大工程项目的立项,乃至全球气候变化、反恐、可持续发展等全球治理问题,都涉及科学技术的相关内容,都要以科学为依据进行决策。极而言之,甚至普通公众的日常生活,诸如是否可以食用超市里的食品、垃圾焚毁等等,也都需要依据科学技术的最新成果作出决策。离开了科学技术的支撑,决策科学化就无从谈起。

在这两类决策中,一个共同的突出问题是信息不对称,有关科技发展前景及其对社会的影响的信息多数掌握在科学家手中,决策者往往处于被引导甚至被误导的境地。因此,正确认识专家知识与政治之间的相互作用就成为理解现代决策的关键,而科学咨询,即向科学家征求专业意见也就成为提高决策效率、促进科学决策的关键。

在科学咨询发展的历史上,原子弹的发明和使用是一个重大事件,它不仅打破了科学家在使用他们创造的科学知识方面能够置身事外的神话,而且由此使提供科学咨询逐步发展成为一个普遍的过程。尽管这一过程很少公之于众,也几乎没有受到相应的监督,但它对人们日常生活的影响却与日俱增。随着决策过程更多地需要科技知识提供支撑,决策者对科学咨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依靠单个专家的分散型传统智囊制度已经难以适应现代社会决策日益增长的需要。于是,人们开始探索决策研究、决策咨询群体之间知识互补和智力互补的群体决策机制,以替代个体决策,提供高质量的科学技术咨询建议,各类智库机构和组织应运而生。在这一过程中,科学家的角色也在发生着变化,从真理的代言人到决策者的幕僚,进而成为决策的参与者。再进一步,为解决科学咨询程序与政治程序之间的矛盾,在政府内部出现了决策者的科学顾问(或顾问机构)这一新的角色,其作用主要是成为决策者与科学共同体之间的纽带和桥梁,既向决策者阐述

可信赖的科学建议,也为科学家们参与科学咨询提供政治方面的指导。

在科学咨询发展的过程中,曾经遭到来自两个方面的质疑与批评。一方面,有些人批评决策者在作出决策时没有付出足够的努力去获取高质量的科学建议,或者是有意识地将政治与科学混为一谈,因而呼吁独立的科学共同体应该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另一方面,由于科学知识的不确定性以及科学家的“经济人”属性,又使得他们可能会从其自身利益出发解读科学知识,特别是科学自治过程中发生的不检现象,例如一些一流研究机构或大学爆出的科学欺诈和不端行为,也使科学自身的信誉遭到破坏,人们开始质疑科学家是否有能力确保科学咨询的可靠性和无私利性,因而要求加强对科学咨询的监管。正是在这样的批评与质疑中,科学与政治的互动不断加强,科学咨询的制度安排与程序设计不断完善,力图在满足公正透明、普遍参与等目标的同时,将政治需求和科学咨询制度化,使之既不悖于科学道德、科学标准,又不违背政治行为的基本功能和合法性原则。

在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风风雨雨之后,科学咨询在公共决策中的地位已经明白无误地显示出来,而且显得越来越重要。但是,决策咨询毕竟不是决策本身,而且科学技术毕竟只是决策过程中的一个方面,迄今为止它所发挥的作用还是有限的。要真正做到科学决策,需要科学家和科学共同体尽己所知,积极负责地提供独立的咨询意见,不断提高咨询质量,同时也需要从制度上保证决策的科学性,进而促进科学咨询事业的健康发展,而这显然又需要在社会政治框架方面作出更加深入的改革和调整。

受中国科协委托,我们邀请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的部分同仁共同翻译了“决策科学化”译丛。本套译丛选取了当前科学咨询领域较具影响力的著作。这些著作从政治学、社会学、历史学和哲学

等不同的学科视角,在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对科学家的社会责任、科学咨询的演进过程及制度设计等多方面内容进行了深入探讨。这些著作所体现的理论观点和研究方法,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西方学术界在这一领域的主流观点和发展方向,虽然每一本独立成书,合起来确也是一个比较系统的整体。我们相信,本译丛的出版对于推进我国决策科学化和科学咨询事业的发展一定会大有帮助。

作为本译丛的主编,我们要感谢中国科协调研宣传部的周大亚和马晓琨等同志,得益于他们的大力支持,本译丛才得以面世。感谢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的韩建民社长和李广良编辑,他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以很快的速度出版发行本译丛。更要感谢各位译者的辛勤劳动,他们多是在科技政策领域长期耕耘的学者,在繁忙的研究、教学工作之余,在不长的时间内高质量地完成了所承担的翻译任务,确保本译丛能够按时出版,特别是温珂女士,为本译丛的出版作出了突出贡献。最后,还要衷心感谢广大读者的支持,诚恳欢迎对本译丛的翻译提出宝贵的批评,更切望大家共同努力,推进我国决策科学化的进程。

中国科学院党组副书记 方 新

中国科协书记处书记 王春法

网络化与全球化

——《网络与国家》导读

互联网治理已成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都在面临的世界性难题。由于传统民族国家只能治理有界的地域,但互联网所构筑的赛博空间(Cyberspace)却是一个无界的虚拟世界,因此运用传统的国家治理方式很难有效地治理赛博空间。譬如,知识产权的保护因互联网的出现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困境。知识产权只有在其授权国家或地区才能受到该地法律的保护,但网民却可以在无界的赛博空间中自由获取本应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大量信息。又如,互联网中的不良信息量正在不断增加,网民的信息自由权受到政府组织的限制,等等。面对着急速发展的互联网,如何根据具体国情和技术发展的实际情况,不断丰富互联网治理手段,探索行之有效的互联网治理机制,提高互联网治理水平,已成为摆在各国政府面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在《网络与国家:互联网治理的全球政治学》一书中,弥尔顿·穆勒(以下简称穆勒)对互联网治理问题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并构建出了一个全新的网络-全球治理理论体系。他不仅对“网络化治理”的概念、全球互联网治理机构的历史沿革以及四种驱动互联网治理变革的

主要力量等问题展开了深入浅出的分析,而且还用大量生动具体的案例揭示了网络对当今社会传统治理方式所造成的巨大冲击。穆勒试图告诉我们,互联网治理的出路在于设计出更为完善的网络化治理方式与成立全球性的跨国治理机构。

一、互联网治理之争

互联网的飞速发展催生了形形色色、纷繁复杂的互联网治理问题。穆勒抓住治理方式和治理机构这两大互联网治理中最核心的要素,试图帮助我们更清晰地认识当前互联网治理过程中的主要矛盾和变革方向。

治理方式有纵横之别,也就是网络化治理与政府治理。穆勒在该书第一部分以大量篇幅介绍了网络化治理的概念——网民在一个制度化的框架中相互依存,并为实现一定的共同价值而协商行动,这体现了网民之间既相互依赖又相互独立的横向关系。在这种情况下,网络组织实现了自我管理(self-regulation),治理不再通过“自上而下”的传统模式实现。技术决定论者大多支持网络化治理,他们认为互联网的自由已经被“内化”到它的协议中,唯有网络化治理能保护互联网的自由与独立。同时,他们认为,在资源极度丰富、社群高度自治的网络世界里,凭借自由联合形成的伙伴关系就可以解决互联网治理问题。与之相对的是,现实的政治家们仍然强调政府在互联网治理中所处的主导地位。他们认为信息通信并未发生根本性变化,互联网治理本质上仍然是政府治理。他们相信当前出现的困难只是暂时性的:过去几百年来几乎任何新技术的出现都使政府调节了治理方式,看似是政府适应了技术,但自上而下的纵向权力金字塔却始终没有变化。世界各地的政治家们还以互联网的无监管美梦已经破碎为由,肆无忌惮

地主张国家权力全面控制互联网。

治理机构也有国家化与全球化之别。国家主义者们支持建立国家主导的互联网治理机构,他们认为互联网应该完全服从国家主权,应当由政府再造数字网络,使其尽可能遵从国内法,满足国家利益。跨国主义者则要求创建崭新的跨国机构来管理互联网,使得互联网治理能够摆脱国境与国家主权的影响。跨国主义者想要加强网民的跨国交流,建立自成体系的集体抉择机制,以形成新的全球化的治理机构。

将横与纵、国家化与跨国化这两对关系排列组合,我们看到了四种治理思路,它们是:政府-国家主义、网络-国家主义、政府-全球主义、网络-全球主义。穆勒通过诸多案例研究指出了当前治理方式的各种不足,并提出他理想中的最佳治理模式,即网络-全球主义的模式。

二、治理方式的网络化

在穆勒的早期学术专著中,很容易看出他对于自由主义极度热衷。虽然本书的叙事风格相对中立,我们也不难从中看到自由主义的身影。在探讨现行治理方式的不足时,他严厉批判了现行治理方式对互联网信息自由的侵犯。例如,在讨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在内容管制方面的作用时,他对 ICANN 自上而下的中央集权式治理模式表示明确反对。他认为今天的 ICANN 是由美国政府控制的,美国政府通过该机构将政府的公共政策标准“塞进”互联网的协议当中。ICANN 越来越积极地尝试以更为直接的方式进行内容管制:该机构制定了一套全球通用的互联网域名禁忌列表,并在全球范围内推行。表面上看这只是对域名的管制,而实际上这已经

是变相的内容管制——这意味着这些域名所涵盖的内容不被该机构接受。

穆勒认为,将国家主权与国家不该拥有的全球权力结合起来是极其危险的。正如许多人忧心忡忡地预测的那样,任何满足全世界所有主权国家的政策都注定会极度压制信息自由,阻止访问或“过滤访问”(filtering)技术可能重现政府曾经对传统地域性媒体实行的严密控制。穆勒在探讨这个问题时分析了关于互联网儿童色情的案例。英国、挪威、丹麦、瑞典、德国、意大利与澳大利亚等国采用自上而下、由国家主导的内容管制办法,对儿童色情内容进行过滤,并产生了良好的效果。但穆勒担心这会破坏网络的透明性,违背司法的程序正义,具有损害自由的潜在危险。例如,一名来自芬兰的自由表达倡导者将芬兰政府的阻止访问网站列表公开,公众发现这些被拦截的网站并不都涉及儿童性侵害图片。事实上,其中大多数是在芬兰合法的同性恋、异性恋色情网站。在此之后,这名自由表达倡议者的网站也被添加进了芬兰政府的阻止访问网站列表。

穆勒对于网络化治理的推崇,有其自身的意识形态原因,但更重要的原因是:自上而下地垂直治理互联网是不现实的,因为政府在互联网时代的局限性已经暴露得愈发明显。由于规模有限,政府在应对千千万万的网络群体时很难有效地治理,而网站的运营者更了解通过何种手段能够确保一些政策得以有效执行。同时,互联网能够提供开放的、轻型的组织形式,它天生就带有社群自治的属性。我们甚至看到:当一个网络社群所认可的内容被外部力量破坏后,由于社群的网络化关系还在,被破坏的内容会被迅速恢复——在中国盛行的“翻墙”技术就是在类似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

网络化治理的优点很明显。一方面,网络化治理可以大力提升信息的创造和分享效率。点对点(peer-to-peer,简称 p2p)的文件分享是

网络化信息生产的典型模式。一旦接入网络,数百万需要同类信息资源的网民就形成了信息分享关系。在一个像维基百科这样的点对点的社群中,人们对其合作或分享信息的对象知之甚少,甚至一无所知。但网民们可以通过分享信息获得利益,在贡献信息的过程中被认可、得到满足感。长期共享信息的过程会使得人们建立基本的信任,这种信任极大降低了协商成本,增加了信息的生产效率。另一方面,网络使得具有相同信息需求的网民聚在一起形成了一个天然的社群,他们具有民主化地进行社群自治的潜质。

不过我们也必须意识到并不是所有网络化的群体都能完美地自治。由于真实的个人隐藏在虚拟的网络中,一些在“线下”看似疯狂的想法经常会在“线上”暴露出来。如果这个网络化的群体是暴力集团呢?穆勒在分析“爱沙尼亚网络暴徒”的案例时提出了这样的担忧。当邪教分子、恐怖分子、恋童癖患者等群体形成了线上自组织之后,是不是就应该被赋予绝对的网络自由去进行不符合现实世界道德规范的活动呢?恐怕不行。在网络化治理的基础上我们仍需要相应的纵向治理机构进行监管。

三、治理机构的全球化

穆勒不断强调,互联网的可贵之处在于开放的信息存取技术给予了用户更多的信息自由。但随着互联网的发展,越来越多的问题也浮出了水面,人们发现这一独立于国家的自由是一把双刃剑。它的优势在于:互联网机构超越了国家的地域限制,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将互联网与国家的独裁、控制政策隔绝开来,也使其不致受国家、国际政治形势的影响。它的劣势在于:我们依然无法不通过国家机器对网络犯罪进行惩戒。如果国家完全不参与互联网治理,那么问责制度将不复存

在,私人权利也难以得到保障。穆勒也并不意味着希望看到一个完全失去监督的互联网。但他同时认为民族国家的互联网治理机构无法适应业已全球化的互联网——虽然他也没有给出具体的改革方案。但只要全世界网民对于信息自由的诉求不断加强,互联网治理机构的全球化就具有无限可能性。

民族国家的互联网治理机构不仅在一定程度上侵犯了网民的信息自由,在治理能力方面也存在一定的先天缺陷。例如,网络犯罪者可能在一国“线上”犯罪,又在另一国“线下”活动,民族国家在面对这样的犯罪时几乎无计可施。有鉴于此,穆勒更希望见到的是民族国家与互联网的相互适应,通过建立全球化的机构治理互联网,使得跨国网络犯罪无法遁形。但全球化的治理机构是短时间内难以形成的,因为民族国家的政府并不愿放弃手中的互联网治权。该书第二部分就是在讨论互联网全球治理机构的沿革,其中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 SIS)的案例就反映了互联网治理机构全球化的困难。在穆勒看来,W SIS的《突尼斯议程》是退步而保守的。该议程只是尝试性地界定政府、工商企业和公民社会不同的“角色与责任”。《突尼斯议程》试图将互联网的“技术和运营问题”从“公共政策问题”中分离出来,这为宣称“国家应当掌握制定与互联网相关的公共政策的权力”铺平了道路。但穆勒认为在互联网治理中,不可能将“公共政策问题”和“技术与运营问题”分开处理。互联网观察基金会就曾尝试审查维基百科的页面,他们依据公共政策塑造审查系统。然而他们发现,他们的审查都将对互联网的协议与运营程序产生巨大的影响。政府可以合法宣称它是代表多数派的国家政治组织,然而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国家拥有不受限的权利,也不代表国家可以在通信政策的制定过程中代表跨国的社群、工商企业以及公众。

穆勒认为,W SIS所建立的主权国家俱乐部形式的治理方式具有

潜在的隐患,因为这给了国家自上而下进行互联网管制的借口。然而,WSIS 作为互联网全球治理的试验品,客观上促进了互联网治理的全球化。WSIS 为互联网治理创造了更多的全球对话机会,这使得原有的机构划分界限逐渐松动。在 WSIS 之前,互联网治理看起来是一个仅仅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相关的术语。在 WSIS 之后,互联网治理被广泛地解读为任何与互联网有关的跨国政策问题。值得一提的是,WSIS 压制了美国的网络治理单边主义——美国通过控制“全球化”的私营互联网治理机构对全球互联网治理形成干预,这其中不乏美国出于国家利益考虑而夹带的“私货”。其他国家(尤其是欧洲国家)认为这种全球权力问题的霍布斯主义解决方案缺少合法性,损害了互联网的互惠原则,并置其他国家以及这些国家的许多居民于不安全的境地。

而秉持着多方利益相关主义(multistakeholderism)的互联网治理论坛,也不能为我们提供完美的全球化治理方案。穆勒认为,仅仅把政府、商业和公民社会的代表塞进同一个房间进行对话并不能为全球互联网治理提供任何有价值的思想。互联网治理论坛仅仅能提供形式化的多方参与,因为论坛这一方式过于“灵活”,代表们无法通过这种方式就如何治理互联网达成有效共识,更像是作秀。穆勒甚至认为这是政府有意为之的:虽然不解决问题,但起码说明政府是在做相关方面的努力。在论坛中,“互联网治理工作组”的报告给出了互联网治理的宽泛定义:“互联网治理是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根据各自的职能,制定并遵守影响互联网发展与使用的共同原则、标准、条例、决策流程与计划。”出于对私立机构的尊重,这一定义强调互联网治理不应该仅仅由政府来完成,其他各方也应该参与。但是,“根据各自的职能”这一用语表明了对主权主义者的让步——他们坚持政府单独对公共政策负责。

四、穆勒互联网治理思想的借鉴意义

自2001年起,我国发展互联网的基本方针是“积极发展,加强管理,趋利避害,为我所用”。在穆勒所分类的治理方式中,我国属于政府-国家型。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这样的治理方式也面临着巨大的转型压力。

Web2.0时代到来之后,垂直治理愈加困难,我国的互联网治理遭遇了更大的挑战。穆勒介绍的网络化治理的方式为我们提供了互联网治理的绝佳思路。但必须强调的是,这样的治理思路也有一定的地域局限性:穆勒眼中的网民社群非常类似于西方的行会组织,西方有“大社会、小政府”的治理传统,社群自治相对完善、成熟,同时社群自治又不与其行政体系产生较大冲突。但在一些缺乏社群自治传统又不具备民主化条件的国家和地区,网络化治理的条件显然还不够成熟。例如,2010年突尼斯爆发“茉莉花革命”的最直接原因就是放任了互联网社交平台的网络化自治。在突尼斯“社会活动家”的推波助澜下,一些对突尼斯当局不利的言论广泛地在国内的各大论坛传播。英国专门研究中东媒体问题的专家马克林奇“从技术角度上”形容茉莉花革命为“推特革命”(Twitter revolution)。我们暂且不谈论本·阿里政府的倒台对于突尼斯是福是祸,茉莉花革命后原本的共和制宪法被废除,政府制定了一套更加西化的宪法,而这正是“推特革命”的推动者乐见其成的。不可否认的是,全球的网络舆论阵地都有“西方化”的倾向,部分青年人由于对现实生活有一定的不满以及对国情的认识不足,极易陷入“西方制度万能论”的陷阱。通过网络社会矛盾暴露出来,在一定程度上是有益的(例如近些年出现的“微博反腐”),但放任戾气十足的言论在网络上传播显然容易造成社会不稳定。毕竟,因为

历史情况、自然禀赋的差异,不同国家选择了不同的发展道路。政治体制的改革必然随着国家的发展进步而被推进,但并非网民依靠键盘就能完成。我国需要适应网络化治理的大趋势,但必须认识到网络化治理和政府治理并不是非此即彼。互联网注定走向规范和多元,充分发挥互联网的功能和对互联网进行有效管理是可以并行不悖的。一方面,政府应当适当放权,以促进网络化治理的形成与完善;另一方面,政府也应当在网络化治理中作为网络的一部分发出自己的声音,参与到网络化治理中。

穆勒所倡导的网络-全球主义的治理更像是一种预见性的愿景,笔者认为实现全球式的治理还只停留在理想阶段,可操作性较弱。当强力的政治权力遭遇跨国互联网治理机构,互联网治理将不可避免地与传统治理方式发生冲突。在当前的历史时期,实现互联网治理机构的全球化并不现实,人们暂时还是受到国内法律、行政部门的深刻控制。穆勒也承认,他理想中的治理方式也并不是让国家从治理中消失,那样将真正消灭制约违法者的力量,这就出现了一连串不易回答的问题:究竟何种程度上的国家干预才是不侵犯自由的?究竟哪些是应该监管的而哪些是不应该监管的?这些规则谁来定?政府?多数派?在分析一些案例时,穆勒有些过于书生意气了,似乎侵犯了网民的部分信息自由,就能否定国家在当前互联网治理中的作用,进而推断出全球化的治理机构具有更大优越性。穆勒所谈论的一些互联网伦理问题仅仅是将古典自由主义的理论套用到互联网上,而互联网自身需不需要一套更独特的伦理来约束?我们尽量回避谈“什么是自由”这种争议比较大的哲学问题,仅仅讨论穆勒对于当前国家治理行为的一些质疑。以芬兰政府打击互联网儿童色情为例,要关闭一些涉及此类内容的网站必然是需要以关键词、关键内容等方式进行屏蔽——这可能会让一些成人色情网站承受“不白之冤”。问题是网络